合同模板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办公用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招标最终确定的数量、价格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合同总预算为195万元，据实结算。

（二）合同单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费及其他。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据实结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按月结算，甲方每月付款给乙方，每月初甲方收到乙方上月供货明细，并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开始办理结算手续。甲方财务部门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物资价款。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或发货清单等结算资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未按照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总务科提供的计划（计划包括时间、数量、质量、分配计划等）配送，甲方不予付款。

**四、合同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入库，服从库管安排,货物入库之后，乙方根据库管发放清单将货物配送至医院各科室。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二）交货期：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其中包括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仓储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物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部满足甲方要求。

（二）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三）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等级、质量必须与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样品参数、指标相一致。

（四）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有任何非人为原因质量问题随时包换。退货、换货费用问题由乙方负责，但重新供货的时间不超过5个日历日（从收回之日算起），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五）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1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8小时，对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物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安装人员到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问题的期限不得超过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测试，全部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九、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

2.产品安装并正常使用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材料，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三医院办公日杂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送货地点，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2.甲方应在乙方全部交货后的2日内的抽样初检，产品检测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始安装。乙方全部安装结束之日起1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提供售后保障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日历日内交货给甲方初验，若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须提前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生产厂商不能按时交货的书面证明，延期交货不得超过10个日历日，若乙方延期交货超过10个日历日（含1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按合同第十条第4款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做好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工作。

3.乙方安装过程中要保护甲方财产安全不被损坏，否则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验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延期验收。

5.乙方安装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更换产品并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交货期每延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10个日历日以上（含10个日历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